

湖南省 常德经开区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
范围划界方案

批准单位：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核单位：常德市水利局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单位：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1 绪论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划界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规程规范.....	2
1.2.3 政策文件.....	3
1.2.3 基础资料.....	4
1.3 本次划界水利工程名录.....	4
1.4 划界成果.....	5
1.5 划界意义.....	5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界标绘	6
2.1 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6
2.1.1 水库管理范围线标绘.....	6
2.1.2 水库保护范围线标绘.....	8
2.2 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8
2.2.1 泵站管理范围线标绘.....	8
2.2.2 泵站保护范围线标绘.....	9
2.3 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9
2.3.1 水闸管理范围线标绘.....	9
2.3.2 水闸保护范围线标绘.....	10
2.4 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1
2.4.1 堤防管理范围线标绘.....	11
2.4.2 堤防保护范围线标绘.....	12
2.5 灌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2
2.5.1 灌区管理范围线标绘.....	12
2.5.2 灌区保护范围线标绘.....	13
2.6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13
2.6.1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原则.....	13
2.6.2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成果表.....	14
3 总结	15

1 绪论

1.1 基本情况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沅水尾闾，与常德市江北城区、江南城区、柳叶湖度假区共同组成了常德城市圈。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92 年成立的省级重点开发区，2011 年湖南常德德山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正式更名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设立以来，工业稳步、快速发展，是常德市重要的工业功能区，其定位的转变，直接影响用地布局。目前常德经济开发区经过行政管理的调整，统一纳入了石门桥镇 2 个社区、15 个行政村，总面积 101 平方公里。

流经主要水系有沅水干流、枉水、东风河、友谊河及盘塘湖、谢家湖、肖家湖等内湖水系。沅江自西向东流经开发区北部，沅水流域面积 89163km²，境内河流长度 11.65km，年平均流量 2080m³/s，最大流量 29100m³/s，最小流量 188 m³/s。西侧的枉水河流域面积 484km²，境内河流长度 6.8km。东风河为区域内主要河流，流域面积 64km²，境内河流长度 12.43km，友谊河流域面积 61.7km²，境内河流长度 6.98km。枉水、东风河和友谊河自南向北汇入沅水。

1.2 划界依据

结合（湘水办函〔2020〕227 号）“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划界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确定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5)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 (6)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 年修订）
- (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 年修正本）
- (10)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97 年修正）
- (11) 《湖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1999 年）

1.2.2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 (3)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2020）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6) 《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 (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2088-2018）
- (8)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 50773-2012）
- (9)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 430-2008）
- (1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1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1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1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 / T 7931-2008)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20)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2020 年 10 月)
- (21)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技术工作手册 (第一版)》

1.2.3 政策文件

- (1)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的通知》(水管〔1989〕5 号)
-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水管〔1992〕10 号)
- (3) 《关于加快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水管〔1995〕13 号)
- (4)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 (5)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 (6)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 (7)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 (8) 《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 号)

(9)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办国办联合下发)

(3)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管、市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常政函[2019]94号)

1.2.3 基础资料

-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 (2)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 (3)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库;
- (4) 常德经开区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资料;
- (5) 湖南自然资源厅组织测制的 1:2000 数字线划图(DLG);
- (6) 1:2000 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 (7) 常德经开区河湖划界成果及其资料。

1.3 本次划界水利工程名录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划界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湖南省水利工程划界省级专项工作任务清单(内部审定稿)》统计的全省水利工程划界名录,对常德经开区境内的 8 个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本次工作暂不对五万亩以下的中型灌区进行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具体内容如表 1.3-1 所示:

表 1.3-1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划界名录

序号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水利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管理单位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1	常德市	经开区	金陵水库	水库	常德市鼎城区枉水灌区管理局 金陵管理处	中型	

2	常德市	经开区	邱家碛泵站	泵站	常德经开区石门桥镇水利管理站	III	
3	常德市	经开区	青龙坝进水闸	水闸	常德市鼎城区枉水灌区管理局 金陵管理处	中型	
4	常德市	经开区	东风闸	水闸	常德经开区四合垸水利管理委员会	中型	
5	常德市	经开区	和尚桥闸	水闸	常德经开区四合垸水利管理委员会	中型	
6	常德市	经开区	沅江洪道大堤常德市 经开区德山街道段	堤防	常德经开区四合垸水利管理委员会	2级	
7	常德市	经开区	沅江洪道大堤常德市 经开区樟木桥街道段	堤防	常德经开区三合垸水利管理委员会	2级	
8	常德市	经开区	枉水灌区（经开区）	灌区	常德市鼎城区枉水灌区管理局	大型	

1.4 划界成果

本次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成果主要包括：

- (1)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方案；
- (2)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数据库；
- (3) 共布设了 197 个电子界桩、63 个电子告示牌、管理范围线 103.05km、保护范围线 102.62km。
- (4) 编制完成了 1 座中型水库、1 个 III 级泵站、3 个中型水闸、2 段 2 级堤防、1 个大型灌区共 8 个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图；
- (5)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报告；
- (6) 1 座中型水库、1 个 III 级泵站、3 个中型水闸、2 段 2 级堤防、1 个大型灌区的划界工作底图等过程成果。

1.5 划界意义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保护。参

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中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管理范围的保护。依法由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及建筑物，除水工程管理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界标绘

2.1 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十六条内容：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米至200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至100米（到达分水岭不足50米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10至20米为管理范围，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20至100米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2.1.1 水库管理范围线标绘

（1）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

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水库大坝、库区及溢洪道管理范围线标绘

①水库库区根据水库历史管理习俗及管理单位实际管理需求，以大坝设计洪水水位划界库区管理范围（包括库内岛屿）；

②大坝背水侧以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划界其管理范围线；

③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到达分水岭不足 50 米的至分水岭上）划界管理范围线；

④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为管理范围，末端至自然河流汇入口

（3）水库运行区管理范围标绘

水库运行区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筑物。本次常德经开区各水库运行区管理范围为运行区各建筑物外轮廓线、围墙外边线等。根据完善后的工作底图，直接在工作底图上标绘水库运行区管理范围。

（4）有人口迁移线的按照人口迁移线划定管理范围。

（5）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6）常德经开区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1-1。

表 2.1-1 常德经开区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水利工程名称	库区划界水位	管理范围长度(km)	管理范围面积(亩)	备注
1	金陵水库	84.15	27.95	4590.51	

2.1.2 水库保护范围线标绘

(1) 水库大坝、库区及溢洪道保护范围线标绘

①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50m 划界其保护范围线；

②大坝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200m（到达分水岭不足 200 米的至分水岭上）划界其保护范围线；

③溢洪道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80m 划界其保护范围线。

(2) 运行区的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筑物，因自然资源部门无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本次划界以建筑物外轮廓线作为其保护范围线。

(3) 常德经开区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1-2。

表 2.1-2 常德经开区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水利工程名称	保护范围长度(km)	保护范围面积(亩)	备注
1	金陵水库	24.64	2395.71	

2.2 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2.1 泵站管理范围线标绘

泵站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

(1) 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向外延伸 5m~8m，其中泵站工程引渠、出水渠的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依照表 2.2-1。

表 2.2-1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泵站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外延距离 (m)
中型	5

(2) 泵站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泵站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

筑物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按运行区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建筑物外轮廓线划定管理范围。

(3) 已完成征地的泵站，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基本符合，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不相符合，管理范围以覆盖范围大的为准。

(4)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泵站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2-2。

表 2.2-2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泵站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泵站名称	管理范围线长度 (m)	管理范围面积 (亩)	备注
1	邱家碛泵站	1139.52	46.80	

2.2.2 泵站保护范围线标绘

(1) 泵站保护范围为泵站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10m~15m。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泵站保护范围按表 2.2-3。

表 2.2-3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泵站主体工程保护范围划界标准

工程规模	外延距离 (m)
中型	10

(2) 泵站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因自然资源部门无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本次划界以建筑物外轮廓线作为其保护范围线。

(3)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泵站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2-4。

表 2.2-4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泵站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泵站名称	保护范围线长度 (m)	保护范围面积 (亩)	备注
1	邱家碛泵站	1197.47	8.04	

2.3 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3.1 水闸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

(1) 水闸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上游翼墙、闸室、下游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

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根据常德经开区各规模水闸实际情况统一标准对各个水闸主体工程的各个部分作以下规定：

- ①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
- ②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水闸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依照表 2.3-1 控制：

表 2.3-1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水闸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外延距离 (m)
中型	20

(2) 水闸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水闸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按运行区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建筑物外轮廓线划界管理范围。

(4)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水闸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3-2。

表 2.3-2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水闸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水闸名称	管理范围线长度 (m)	管理范围面积(亩)	备注
总计		840.92	22.13	
1	青龙坝进水闸	202.61	3.23	
2	东风闸	277.23	7.17	
3	和尚桥闸	361.08	11.72	

2.3.2 水闸保护范围线标绘

(1) 水闸保护范围为水闸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200m~100m。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水闸保护范围按表 2.3-3

表 2.3-3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水闸主体工程的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外延距离 (m)
中型	100

(2) 水闸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因自然资源部门无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本次划界以建筑物外轮廓线作为其保护范围线。

(3)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水闸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3-4。

表 2.3-4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水闸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水闸名称	保护范围线长度 (m)	保护范围面积(亩)	备注
总计		3211.35	298.32	
1	青龙坝进水闸	1002.74	90.40	
2	东风闸	1003.07	90.43	
3	和尚桥闸	1205.54	117.50	

2.4 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十六条“防洪、防涝堤防、间堤管理范围为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至50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10米。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对常德经开区各规模堤防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

2.4.1 堤防管理范围线标绘

(1) 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常德经开区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直接利用常德经开区2019年《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成果。

(2) 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线为坡脚线向河中心水平延伸30m,到达河中心线不足30m的以河中心线为临水侧管理范围线。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直接采用2019年河湖划界管理范围线。

(3) 已依法依规完成征地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4) 堤防管理单位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按征地范围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5)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堤防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见表2.4-1。

表 2.4-1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堤防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堤防名称	堤防长度 (km)	管理范围线长度 (km)	管理范围面积 (亩)	备注
总计		12.24	24.68	1945.02	
1	沅江洪道大堤常德市经开区德山街道段	2.60	5.28	359.65	
2	沅江洪道大堤常德市经开区樟木桥街道段	9.64	19.40	1585.37	

2.4.2 堤防保护范围线标绘

(1) 沅江洪道大堤常德市经开区德山街道段堤防根据《通告》要求，堤防背水侧保护范围以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向坑内延伸 1000m，堤防临水侧保护范围按堤防背水侧保护范围标准向河中心延伸 1000m，至河道中心线不足 1000m 的以河道中心线为界。

(2) 沅江洪道大堤常德市经开区樟木桥街道段堤防根据《通告》要求，堤防背水侧保护范围以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向坑内延伸 2000m，堤防临水侧保护范围按堤防背水侧保护范围标准向河中心延伸 2000m，至河道中心线不足 2000m 的以河道中心线为界。

(3)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堤防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4-2。

表 2.4-2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堤防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堤防名称	堤防长度 (km)	保护范围线长度 (km)	保护范围面积 (亩)	备注
总计		12.24	25.03	39738.16	
1	沅江洪道大堤常德市经开区德山街道段	2.60	5.43	5195.07	
2	沅江洪道大堤常德市经开区樟木桥街道段	9.64	19.60	34543.09	

2.5 灌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5.1 灌区管理范围线标绘

(1) 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

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

(3) 渠系及其附属建筑物，其管理范围按同级渠（沟）道划界，或按征地范围线或占地面积划定管理范围，有必要的可适当扩大。

(4) 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5)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灌区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5-1。

表 2.5-1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灌区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灌区名称	渠道长度 (km)	管理范围线长度 (km)	管理范围面积 (亩)	备注
1	枉水灌区（经开区）	23.77	48.38	634.59	

2.5.2 灌区保护范围线标绘

(1) 引水枢纽的保护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5m，渠系建筑物周边 5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生产、生活区不划定保护范围。

(4)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灌区保护范围线划界成果见表 2.5-2

表 2.5-2 常德经开区大中型灌区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灌区名称	渠道长度 (m)	保护范围线长度 (km)	保护范围面积 (亩)	备注
1	枉水灌区（经开区）	23.77	48.43	363.00	

2.6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2.6.1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原则

(1) 界桩是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埋设的，用于指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标志物。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布设原则，选择布

设界桩。界桩布设位置要尽量选择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界桩保护，布设原则如下：

- a、 布设的界桩以能控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界桩密度为 100m—1000m；
- b、 工程临水侧不布设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
- c、 根据实际地形何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 d、 水利工程坝区、取水口、电站等重要设施，水利工程拐弯，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边界。

(2) 告示牌是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设置的，向社会公众告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其划定依据、管理和保护要求的标志物。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告示牌布设原则，选择布设告示牌。告示牌布设位置选择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告示牌保护，布设原则如下：

- a、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应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3km。
- b、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应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6km。
- c、 堤防工程的临水侧不布设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
- d、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水利工程重要的下水通道、取水口、电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2.6.2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成果表

本次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共布

设电子界桩 197 个，电子告示牌 63 个。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电子界桩及告示牌见表 5.3-1。

表 5.3-1 常德经开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电子界桩及电子告示牌成果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子界桩数量(个)	电子告示牌数量(个)	备注
合计		197	63	
1	水库	50	14	
2	泵站	10	2	
3	水闸	22	6	
4	堤防	47	12	
5	灌区	68	29	

3 总结

本次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完成了常德经开区 1 座水库、1 个泵站、3 个水闸、2 段堤防、1 个灌区共 8 个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的划界，共布设了 198 个电子界桩、63 个电子告示牌；共完成了管理范围线 103.05km、保护范围线 102.62km、管理范围面积 7239.04 亩、保护范围面积 42803.23 亩的标绘。

在此次划界工作中，得到了省划界办及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常德市鼎城区枉水灌区管理局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大力支持，顺利完成了常德经开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界。建议常德经开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以本次划界成果为基础，建立智慧水利管理系统，更加高校的管理与保护水利工程。